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4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效率促進辦公室

效率專員
李國彬先生, JP

助理效率專員(3)
熊佩玲女士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B
陳吳婷婷女士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78/20-21 — 2020年10月23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79/20-21 — 2020年10月3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406/20-21 — 2020年11月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20年10月23日、10月30日及11月9日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一名
CB(1)254/20-21(01)號文件 市民就投訴香港
互聯網註冊管理
有限公司及香港
域名註冊有限
公司事宜提交的
意見書[立法會
CB(1)964/19-20(0
1)號文件]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 馬逢國議員於
CB(1)255/20-21(01)號文件 2020年11月9日就
有關要求盡早
討論"電影發展
基金推動本地
電影業發展的
措施"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87/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馬逢國議員於2020年11月9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255/20-21(01)號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2020年11月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文件。

電影發展基金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的措施

3. 主席提述馬逢國議員於2020年11月9日發出的函件，馬議員在函件中要求盡早討論"電影發展基金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的措施"一事。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馬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據政府當局所述，大部分電影項目仍在進行，而個別電影製作亦正在籌備當中。政府當局會在2021年5月或6月舉行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委員對於建議的安排並無異議。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16/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416/20-2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年2月8日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及
- (b) 電視廣播頻道遷移安排。

香港電台

5. 主席表示，在2020年11月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一名香港電台("港台")編導因涉嫌在進行編輯工作期間就車輛登記進行查冊時作出虛假聲明而被警方拘捕。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港台的運作情況。主席亦提述葛珮帆議員於2020年12月17日發出的函件，葛議員在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會議議程加入議項，討論港台節目被指作出失實報道的事件。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和討論與港台有關的事宜，他計劃在2021年第二季就此舉行會議，他亦要求秘書把葛議員的函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並請政府當局回應葛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葛珮帆議員的函件已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463/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葛珮帆議員提及，她接獲市民投訴，指部分港台節目偏頗，其所述事實並不準確，意見亦有欠持平。基於此等理由，她建議舉行會議討論該等事宜。然而，葛議員同意主席建議的安排。

7. 陳恒鑾議員表示，港台的管理情況及節目內容最近引起市民廣泛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港台管治及管理情況的檢討工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並回應市民的關注。

本港第五代流動通訊("5G")的發展

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協助拓展流動網絡覆蓋的便利措施，當時有部分委員(包括蔣麗芸議員)對於5G網絡覆蓋及5G電訊基礎設施的發展表示關注。委員察悉，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討有關

議題，主席已指示秘書處邀請本地流動網絡服務營辦商提交意見書。政府當局會在2021年3月舉行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的進展。

IV.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簡介及注資建議

(立法會 CB(1)416/20-21(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社會 創新及創業發展 基金"簡介及注資 建議提供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9. 應主席邀請，效率專員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基金")及注資基金的建議。他表示，基金於2013年獲撥款5億元成立，目的是透過推動社會創新及培育社會創業精神，協助紓緩本港的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提升市民福祉，並加強社會的凝聚力。截至2020年11月底，基金已撥款約4億5,700萬元支持3個優先範疇(包括創新計劃、能力提升和研究)下的工作，促成逾1900個社會創新意念，培育逾5600位社會創業家，以及資助252個項目。基金5億元撥款現時的承擔額已達91%。政府當局建議向基金注資5億元，以便進一步推動社會創新及創業，令更多社會創業家以他們的意念、產品及服務回應社會需要，締造更大更深遠的社會效益。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16/20-21(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2021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1)4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正在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繼而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

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討論

基金的目標和工作

11.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注資基金的建議。他認為基金已達到其目標，因為基金大力支援創新和創業，惠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及有需要人士。至於創業發展方面，盧議員認為創業成功比率不高。他詢問創業人士須否承擔任何創業失敗的風險，如要的話，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他們降低失敗的風險。

12. 效率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委聘協創機構設計及推行培育計劃，以培育社會創業家並扶持不同類別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新項目。不同的協創機構會為創新計劃資助的社會創新者/創新項目，在項目推展階段就項目設計、業務可持續性及募集資金等方面，提供實際而切合其需要的培育、指導及支援。政府當局認為，基金借助在社會創新方面具有豐富知識、經驗和信譽的機構，善用其資源、專業知識及網絡協助培育剛起步的社會創新者/創新項目並令基金發揮最大效果，是有效的做法。

13. 田北辰議員表示，對注資基金的建議並無異議。他指出，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市民使用智能電話比使用電腦更為普遍。另外，地區內經常有長者向其職員查詢如何使用智能電話。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聘請年輕人擔任導師，協助長者使用智能電話，此舉不但有助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亦可惠及長者，同時為年輕人提供就業機會。

14.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因應長者的需要，政府當局除推出兩個旗艦項目，即設立食物援助協作平台"FOOD-CO"和"樂齡科技平台"，還會進一步商討並制訂基金下其他項目。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正探討在外地日漸興起的輔助生活(assisted living)模式，結合住屋、個人護理及社區支援等元素，照顧長者

居家安老。若基金的注資建議獲通過，日後在制訂任何類似項目時，推動長者數碼共融將會是當中一項重要元素。

15.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注資基金的建議。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推行的防疫抗疫措施未能為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和基層家庭紓困。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強食物援助服務，例如資助食物銀行，藉此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葛議員指出，長者在疫情期間長時間留在家中，容易出現抑鬱及其他情緒問題，她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支援服務，例如進行家訪，以便更有效收集意見，了解長者的需要，並達致"居家安老"。葛議員亦詢問，基金支持的項目會如何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失業人士求職及學習新技能。葛議員深切關注到，學校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面授課堂，並推行網上教與學。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與家境富裕的同學相比，未必可以隨時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和設備，因此或令他們難以在網上上課。她希望基金為基層家庭學生，尤其是少數族裔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消除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並減少學生學習的差距。

16. 葛珮帆議員進而表示，由於中小型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和經驗有限，政府當局應讓這些非政府機構(包括地區層面的非政府機構)能與大型非政府機構在較公平的基礎上參與有關計劃。她建議，商界可以擔當導師的角色，協助非政府機構推展基金下與社會創新相關的計劃。葛議員察悉，當局在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效率促進辦公室設立秘書處，為基金提供支援服務，她認為基金專責小組成員應包括資訊科技界人士，以便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17.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告知事務委員會，聖雅各福群會("聖雅各")於 2019 年年中獲基金額外撥款，推出第二階段的"FOOD-CO"，為期 3 年，藉此進一步提升食物援助服務的效益及效率。此外，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基金向聖雅各增撥

500 萬元，而聖雅各亦向 9 間商業及慈善機構籌募逾 1,600 萬元善款，推出短期食物援助項目，幫助受疫情影響的弱勢人士。此外，基金亦有資助項目幫助貧困兒童學習英語，以及幫助不同種族的兒童提高中文水平。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徵求更多元創新並具有效益的意念和建議，以期在疫情下應對弱勢人士的需要。

評估成效

18. 主席表示支持注資建議。他察悉，根據香港大學("港大")為審視基金成效而進行的研究，研究團隊挑選了 130 個進度較成熟的創新項目進行社會效益評估，有關項目涉及的總資助額達 4,550 萬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該 130 個基金創新項目創造的 1 600 個職位獲支付的款項有多少，及(b)就基金項目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的 5 年期內能否達致目標作出的成效評估及推算。

19.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基金於 2013 年成立，發揮催化作用，以推動本港社會創新的發展，並於 2015 年委聘首批協創機構，推展能力提升項目和創新計劃。研究根據預先訂定的準則，包括創造的職位數目及項目帶來的好處等，評估該 130 個由協創機構培育的資助項目在研究期內的量化效益。至於基金的成效，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港大進行的評估於 2020 年完結，政府當局隨後已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為基金進行第二輪評估，全面審視基金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年底的工作成效。創科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會提供詳細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53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馬逢國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16/20-21(03)號文件)第 9 段知悉，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基金促成逾 1 900 個社會創新意念。他請政府當局舉例說明當中哪些項目被視為

成功並值得基金繼續支持。創科局常任秘書長以"FOOD-CO"為例，解釋指"FOOD-CO"是基金於2016年推展的首個旗艦項目，目的是建立一個協作平台，透過結合資訊科技和數據分析，連繫食物援助服務機構、食物捐贈機構和義工。有見及"FOOD-CO"的成效，基金於2019年向聖雅各增撥款項推出第二階段的計劃"FOOD-CO 2.0"，進一步透過資訊科技提升食物援助服務的效率和效益，並加強推動食物捐贈。創科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提供更多例子，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21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53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陳健波議員質疑為何港大進行的研究只涵蓋獲基金批出總資助額4,550萬元的130個創新項目。他要求當局闡述其他獲基金支持的項目成效如何，特別是當中成功及/或失敗的關鍵因素，以及所汲取的經驗。

22.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港大挑選該130個創新項目進行社會效益評估的原因是，該等項目在進度方面比較成熟，可就其成果作出有意義的評估。基金第二輪評估的範圍將會包括為其他正在進行但第一輪評估未有涵蓋的項目進行成效評估。

新資助模式

23.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注資基金的建議，並認為值得繼續營運基金。廖議員察悉，基金一直積極探討新的資助模式，並正試行"按效益付費"(或稱"社會效益債券")的創新公私營合作融資模式，以服務績效為本，通過合約，引入投資者分擔風險，為創新的社會服務提供資金。廖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準則或指標，評估"按效益付費"融資模式下各個項目的成效，以及有關準則是否公開。他進一步詢問，若無法量化項目成果，政府當局如何確定項目成功與否。

24.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基金會視乎"按效益付費"模式下個別獲資助項目的類型，設定量化指標以量度項目的成效，例如預計受惠人數及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等，並會在相關的項目協議內訂明各方就獲資助項目協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成果/效益。創科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投資者首先支付推展項目的費用，假如服務營辦方能達致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成果/效益，基金便會向投資者支付有關費用，或加上財務回報。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首個獲基金支持的"按效益付費"項目已於2020年9月開展。基金會繼續推動"按效益付費"模式的發展，以期引進更多私人資金投資社會創新項目。

基金的運作模式

25. 馬逢國議員察悉，基金於2015年及2020年委聘了兩批共8家協創機構，負責設計及推行創新計劃和能力提升項目。他詢問，當局依據甚麼準則委聘該8家協創機構，負責設計及推行資助及培育計劃，以及獲委聘的協創機構表現能否達到政府當局的期望。

26.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或團體提交建議書申請成為協創機構，設計及推行基金的創新計劃項目，而協創機構的委聘期一般為3年。每間獲委聘的協創機構均須擬備一份詳細的推行計劃，當中包括擬從事的活動和工作計劃、所需開支預算，以及用以衡量協創機構及/或社會創新者/創新項目在委聘期內的表現或成效水平的關鍵績效指標。政府當局會按照相關項目協議訂明的經協定關鍵績效指標及擬達致的成果/效益，評估獲資助項目的成效、財政狀況、成果及效益。隨著第一批協創機構的服務於2020年或以前陸續完結，基金於2020年委聘了新一批共4家協創機構推展新一輪為期3年的創新計劃，以培育及支援個別人士及機構推行不同類型和締造社會效益的創新項目。創科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指出，第一批協創機構能有效推動早期的社會創新項目，並為成熟程度處於不同階段的項目

(包括原型、初創和提升規模的項目)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大致滿意該等協創機構的表現。

27. 馬逢國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詳述第一批獲基金委聘負責設計及推行創新計劃的協創機構的表現。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就馬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53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財政影響

28. 廖長江議員提述基金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的估計年度資金需要，詢問為何 2021-2022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期間各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需要會有差異。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及效率專員表示，基金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 5 年間的估計資金需要是根據個別項目獲批撥款後所開立的承擔額計算，即使有關項目或會橫跨超過一年。由於預期基金在 2021-2022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首兩個財政年度會有較多項目獲得資助，估計在該兩年承擔的資助額會較多。鑒於是次建議為基金注資的 5 億元款項，預計將於 2026 年或之前用罄，因此在 2025-2026 年度只預留一筆為數不多的款項，即 800 萬元，就是當局預計建議注資額屆時的結餘數目。為繼續讓基金持續營運，政府當局將需要在 2025-2026 年度之前再度尋求向基金注資。

議案

29. 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

30. 田北辰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鑒於現時長者對學習使用智能電話需求殷切，同時懂得活用智能電話的年輕人

缺乏工作機會，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撥正社會錯配的資源，推出計劃，聘請年輕人擔任導師，指導長者使用智能電話，將科技融入生活，打造智慧城市。”

3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議案的措辭已於2021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1)46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21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1)51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推展基金的項目時會考慮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

總結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基金注資5億元的建議。

V. 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工作報告及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

(立法會
CB(1)362/20-21(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工作匯報及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16/20-21(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及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創意香港總監及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及設計中心的工作及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創意產業是本港重要的新經濟動力。截至2020年9月底，創意香港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動用了17億8,700萬元，資助3個策略重點(即(a)培育人才和促進初創公司發展；(b)開拓市場；及(c)營造創意氛圍)下的項目。創意業界對上次於2018年注資創意智優計劃表示歡迎。此後，創意香港收到約200份新申請，並批出資助款項逾8億元。為持續支持創意產業，當局建議再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元。創意香港總監及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繼而分別就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報告期")期間創意香港與七大創意產業及設計中心相關的部分主要措施進行介紹。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62/20-21(05)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只備中文本)已於2021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1)363/20-21(01)及CB(1)363/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正在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繼而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討論

創意智優計劃的成效及如何衡工量值

36. 主席察悉，創意智優計劃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所支持的本港設計師及公司，部分曾奪得多個國際或本地獎項，並已就設計進行專利及商標註冊。他詢問此等成績有何實用性，讓培育公司能夠把設計商業化，將產品推出市場，以及培育公司設計了甚麼時裝，帶領出甚麼時裝潮流。主席表示，資源投放後，理應能夠成就設計師及企業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這點實為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資料，說明創意智優計劃的成效，例如在培育設計企業家及支援本港時裝設計業發展方面，以支持進一步注資。

3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多項指標(包括參加人數或受惠人數、對創意香港主辦或資助舉辦的項目的滿意程度，以及接觸到的潛在客戶數目)，量度創意智優計劃所支持的項目的成本效益。除了不同的推廣活動，創意智優計劃亦會支持為本地公司達成商業交易的項目。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編製的數據，受"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資助的培育公司當中約有 90%在完成計劃後兩年仍繼續營運，部分培育公司更取得海外合約。

3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創意智優計劃支持的設計公司多數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故難以為支援工作衡工量值。然而，從事建築、設計及數碼娛樂行業的機構數目，在過去數年每年均錄得雙位數的實際數字增長。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承諾於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39. 副主席表示支持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針對有關界別的實際需要投放資源。雖然政府當局已撥出大量資源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但業界在當前情況下仍然非常困苦，似乎並不欣賞政府當局的努力。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當局對於業界的需要所作評估，與他們

期望政府當局提供哪些實質協助，兩者之間是否存在落差。

4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與業界有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需要，而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大部分都能切合業界的需要，例如在培育人才及促進初創公司發展、建立品牌及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等方面。他補充，若注資建議獲批准，注資款項將會用於資助有利相關行業發展的項目，例如協助本地企業把服務數碼化，從而拓展海外業務。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審視能否及如何更靈活考慮創意智優計劃下能夠進一步配合有關界別需要的撥款申請。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了解到，不同界別需要不同的支援。政府當局歡迎持份者提出具體計劃，並可隨時考慮支持值得推行並有利相關創意產業的計劃。

41. 主席認同副主席提出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動用公帑協助中小企及個別人士建立業務後，會否獲得利潤分成。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協助處於起步階段的設計師及中小企，沒有作出安排或設機制讓政府當局攤分其業務的利潤。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動用公帑協助個別人士及中小企建立業務並賺取利潤，若業務能夠持續經營，政府當局在承擔資助後要求獲得適當的回報，實屬合理。他請政府當局妥善考慮其建議。

4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與本地大學在培育設計人才方面，角色有否重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向剛起步的設計師傳授技能及知識，讓他們學懂如何開展及經營業務、利用不同電子平台接觸本地及海外顧客、管理財務及將業務推廣到不同市場。此等實用的知識和技能有別於大學教授的學術科目。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再解釋，創意智優計劃作為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的基金，旨在資助有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

項目。雖然培育人才及初創公司是創意智優計劃 3 個策略重點之一，但創意智優計劃並非以教育個別人士為主要目標，反而旨在裝備其受助人，使受助人營商有法，發揮營商本領。

44. 主席詢問設計中心的營運開支為何。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按照現行撥款安排，設計中心在報告期內的營運成本已分別計入其推行的各個項目的成本中。

不同創意產業在創意智優計劃下獲分配的資助

45. 馬逢國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注資創意智優計劃的建議，因為他認為創意產業是本港重要的產業，並具有優厚的增長潛力。

46. 馬逢國議員觀察到，創意智優計劃支持的項目，無論在獲批資助項目的數量還是所得資助額方面，似乎都側重於設計相關行業和數碼娛樂，較少着眼於支援出版、音樂和電視界別。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傾向選擇資助設計相關行業。

47.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就獲批資助項目的數目和所得資助額兩方面直接比較不同行業獲得的支援，或許並非合適的做法，因為個別創意產業的持份者可根據本身的情況決定是否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已採取措施方便批出符合創意智優計劃 3 個策略重點並切合個別創意產業需要的項目或資助款項。

對印刷及出版業的支援

48. 馬逢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推出紓困措施，例如額外的財政援助或直接提供津貼，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出版業界。

49.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答稱，政府當局有積極推廣本港的出版業。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曾協助出版商及印刷商參與海外的書展。政府當局亦曾出資在該等書展設置攤位推廣本港出版及印刷業務。此外，政府當局亦曾邀請

本地出版商參與探討政府當局可以實行哪些措施協助業界。

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音樂項目

50. 馬逢國議員察悉，在報告期內，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 3 個大型音樂項目全部均以"搶耳"命名。他詢問這些項目是否全部由同一機構負責。

51.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在報告期內，創意智優計劃下的音樂項目主要由文藝復興基金會成立的音樂品牌——"搶耳音樂"負責。他解釋，"搶耳音樂"曾推出不同的計劃，培育本港獨立音樂人才，有關計劃讓這些音樂人才在國際音樂舞台上演出，並支持他們到內地演出並推廣和建立品牌。創意香港總監補充，創意智優計劃在報告期外亦曾撥款資助其他音樂項目，例如由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主辦的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2020 年，政府當局亦資助"音樂永續"計劃，項目宗旨在於重建香港作為優良營商及生活城市的信心。

52. 政府當局努力培育本地年輕音樂人，馬逢國議員對此雖表讚賞，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主動支援本港不同創意產業，並應推出具立竿見影之效的措施。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馬議員曾在不同場合提出類似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充分察悉有關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界別保持聯繫，並聽取其意見。

總結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3 月 4 日